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
审计服务

甲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对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浙财采确[2024]38360号，项目编号：ZZCG2024P-GK-11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概要：

1.2.1 项目名称：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通过委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所涉预警指挥项目、航空应急项目和基层防灾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包括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合规性、项目所涉内控执行情况 and 项目资金清算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同时负责总体审计报告出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1.2.3 服务地点：杭州、温州、绍兴、衢州地区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包括省应急厅本级）。

1.2.4 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65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人民币），包括乙方应履行本次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按约定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按省级

财政及甲方规定财务制度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因素造成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要求或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日按已支付价款的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

以下第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250730XN

住所地：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金山

联系人：何毅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邮政编码：310007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056927

电话：0571-88839180

传真：

传真：0571-872082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936585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开户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01613535059099999 开户账号：8110801012601385678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提供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

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是否指或者包括被服务企业），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目的使用或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2.9.2 如乙方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甲方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 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3.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13.3 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a) 收到甲方提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b)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c) 破产。

(d)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其中：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e) 乙方违约导致乙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4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甲方依据本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到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乙方应当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4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3.5 合同暂停

甲方可随时指示令乙方暂停提供合同服务。

当甲方阻止乙方按进度计划提供服务时，即应认为甲方已下达了暂时服务的指令。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

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信箱、约定的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到达2.15.1条约定的电子邮件信箱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寄送约定的送达地址之日起7日内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无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第二期付款：服务任务完成至 70%以上，如无任何服务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 95%（期限）；（已含采购人已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验收后，如无任何服务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结算剩余的合同款项（期限），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有）。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1.5.2 服务地点：杭州、温州、绍兴、衢州地区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包括省应急厅本级）。

1.5.3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1.5.4 服务团队要求：详见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_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

目”专项审计_标项1投标文件之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团队组织方案评价-项目组人员清单”

1.5.4.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尽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不得与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廉洁公正执行任务的行为，因乙方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可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5.5 具体服务流程

1.5.5.1 与省应急厅以及另外两家中标供应商一起，拟定审计服务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

1.5.5.2 开展审计服务。乙方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所涉“预警指挥项目”、“航空应急项目”和“基层防灾项目”所涉内容进行财务审计。

1.5.5.3 必要时与与省应急厅以及另外两家中标供应商一起进行商议、协调，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和内容。

1.5.5.5 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工作组在指导服务完成后形成审计报告。

1.6.7 违约责任

1.6.7.1 甲方违约责任：

1.6.7.1.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7.1.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6.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7.2.1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1.6.7.2.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计算标准每日按已支付款项的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6.7.2.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完成的，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7.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若服务中涉及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服务期内和服务相关的使用权。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向乙方通知。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4.3.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4.3.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拟定验收内容，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

收意见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

2.14.3.3 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